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入围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CTZB-2020060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入围项目

招 标 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0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估算约200万元。

范围：为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高净值客户提供快速、精准、高效的专业知识共享服务，利用覆盖全行业的专家平台对信息进行高效的匹配和连接，帮助客户获取有用的知识和信息，从而有效促进招标人研究业务发展。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低于一百万元（证明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金融行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 月 日 时 分到2020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1685@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2、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3、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恕不退还。4、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提交如下资料：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方式：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 七、其他

### 1、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支付方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2、本项目为入围项目，入围家数为 3 家。

3、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为准。

4、有关本项目招、投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法：**

招 标 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0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702

联 系 人：姜经理

电 话：0571-876207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系人：蒲蓉

联系电话：0571-85831685、15305815927

电子信箱：85831685@zjsct.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项目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入围项目
1.1.2	项目地点	杭州
1.2	招标人	名 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0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702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620740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联系人：蒲蓉 电话：0571-85831685、15305815927 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邮箱：85831685@zjsct.cn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联系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 月 日17时00分，以书面形式（电子版E-mail）提交给招标代理（邮箱：85831685@zjsct.cn 联系人：蒲蓉）。
3.3.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定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加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3.2.1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商务文件 资信及技术文件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为入围项目，入围3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围单位	
7.3.2	履约担保	<p>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成交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0.00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现金担保：必须通过入围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履约担保退还：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入围项目	本项目为入围项目，入围3家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4	备注	<p>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范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异议与投诉处理

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以下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回复不满意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1.1 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单位公示期间提出。



### 1.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入围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清单、图纸等（如有）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后审资料；
- (6) 用户需求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3.2 本次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但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在单项最高限价以内。

3.3.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各种形式咨询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各种相关规费、一切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4 投标报价和入围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采购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复制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3 本招标项目的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该项目未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3.5.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入围单位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导致取消入围资格的。

(3) 入围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入围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入围权而给招标人造成入围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入围权的入围候选人承担。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并分别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电子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且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3、4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下列情况，投标人无权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无权在开标过程文件上签署，并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启后仍无法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上述情形，将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5.1.3 开标时，按先到先开的顺序开标，首先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1.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确定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为入围单位，入围单位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7.1.2 入围单位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入围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入围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入围权的入围单位承担。

7.1.3 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定标结果核查后，向投标人发出入围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 7.2 入围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不需要缴纳履约担保外，在签订合同前，入围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入围单位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入围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入围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入围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单位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以下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

回复不满意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为有力推动公司发展，解决公募等买方客户针对一些券商研究所卖方研究员解决不了的行业、专业问题，招标人将引进第三方专业的专家智库解决此类需求，并建立招标人的中高端咨询服务体系。

### 二、服务要求

1、因招标人研究业务发展需要，专业咨询需求量较大，需投标人对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高净值客户，提供快速、精准、高效的专家知识共享服务，并利用覆盖全行业的专家平台对信息进行高效的匹配和连接，帮助客户获取有用的知识和信息，从而有效促进招标人研究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加强专家专业咨询服务的有效利用，投标人专家顾问的覆盖广度、专家顾问的资深程度、服务的积极主动性、服务价格、服务效果等均需满足甲方要求。

2、投标人从业专家需为金融、咨询、财经、产业等专业方向，专家库内从业专家具体要求：

（1）普通专家：通过核实提纲，具备解决客户具体问题的能力；

（2）特殊专家：除可交流解答客户具体问题外，还可交流政策解读等相关问题的能力；

3、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备足专业专家库，并在招标人需求指令发出时配备合适的专家，直至达到招标人的要求为止。

4、投标人须在招标人需求指令发出后提供合适的专家范围，并在服务之前将专家相关信息发送招标人进行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

### 三、服务内容

1、根据咨询对象的不同，协助招标人配备适合等级的专家，并要求专家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对招标人客户进行不同形式的专业咨询。具体专业咨询的形式有：（1）一对一电话访谈；（2）现场路演；（3）经销商调研或大区经理面访。

2、投标人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

a) 提供专家智库服务：为招标人客户（各大金融机构）提供的专家访谈类服务，包括电话访谈、见面访谈、会议，专家现场指导等；

b) 投标人中标后在初期为招标人提供试用服务，试用服务次数为 3-5 次，具体根据招标人服务计划确定；

3、招标人经投标人服务对象为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高净值客户等，投标人需具备的专家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化工、电子、计算机、有色、电力、能源、新设备、汽车、食品饮料、家电、金工、策略等行业。

4、为保证沟通效果，在中大型会议（如有）进行前，投标人需为招标人安排一次与专家的电话预沟通，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四、服务价格要求：



序号	访谈形式	计价单位	普通专家	特殊专家	备注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	一对一电话访谈	小时	3300	4500	完税价格
2	现场路演	一天	12474	17010	
3	经销商调研或大区经理面访	场	5170	7050	

#### 四、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遴选专家合理性、专家匹配度等方面。其中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招标人需求指令后 2 天内必须响应；招标人及招标人客户对专家反馈意见须达到良好以上标准。

五、服务时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入围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CTZB-2020060114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入围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

1. 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投标报价表

表 4-1 投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访谈形式	计价单位	投标价格（元）		备注
			普通专家	特殊专家	
1	一对一电话访谈	小时			该报价为完税价格
2	现场路演	一天			
3	经销商调研或大区经理面访	场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各种访谈形式下所有专家的费用。
- 2、电话访谈不满足 15 分钟的，不计费，超过 15 分钟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五、资格后审资料

### 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低于一百万元;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金融行业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制件		
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证明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其余提供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用户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需要填写；对有偏离的条款进行填写，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七、技术方案

- 1、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方案，作详细的一对一说明，包括为各类型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专家库行业覆盖情况、服务保障等内容）。
- 2、综合实力：提供能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提供从业专家库数量证明资料（提供相关专家录入管理系统内的专家数量，以及投标人关于专家库数量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联络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联络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其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表 7-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服务日期	备注
1					
2					
...					
总计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制件。

## 八、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 承诺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专家数量真实有效承诺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投标人专家库专家数量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1、企业简介
- 2、资质证书
- 3、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家平台服务，甲方支付服务价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1. 乙方权利及义务：

1.1.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所指定的专家标准、访谈时间范围、访谈形式等为甲方在专家平台资源中匹配符合其要求的专家及专家相关背景信息供甲方选择，负责协调专家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参加访谈；

1.1.2. 乙方及其专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要求；

#####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为其在专家平台资源中匹配符合其要求的专家，并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接受甲方访谈；

1.2.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专家约访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提纲；必要的访谈时间和地点的调整；确认访谈时长及访谈效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背景、访谈形式、访谈参与者信息、对专家的特殊要求等；

1.2.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私自约访乙方专家；

1.2.4. 甲方在访谈专家时不得提出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要求；

1.2.5. 甲方及其客户约访乙方专家的主旨为行业研究、投资分析，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借助约访专家进行销售、招聘、利益输送、人身攻击、窃取商业机密等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及专家顾问带来的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2.6. 甲方应对通过本协议知晓的乙方专家顾问名单或服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擅自使用。

1.2.7. 甲方访谈活动中所有提及专家信息的文件，内容应经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否则因此给专家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 专家访谈说明：

2.1. 为保证沟通效果，在面访、沙龙、会议、路演活动进行前，乙方会尽量为甲方安排一次与专家的电话预沟通，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有丰富访谈经验的专家除外）。

2.2. 电话访谈无预沟通环节。

### 3. 专家顾问的独立性及权利：

3.1. 专家顾问的独立性：

3.1.1. 专家顾问系独立的服务提供者，其基于专业知识向甲方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与其推荐的专家顾问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雇用、代理、合伙及合资等关系。

3.1.2. 乙方不是专家顾问观点的创造者，乙方不影响专家顾问观点，乙方不影响专家顾问提供的信息，并且乙方从未试图促使专家顾问提供任何可能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法项下的内幕信息；乙方并已就此向专家顾问告知。

3.2. 专家顾问的权利：

3.2.1. 专家顾问有权利根据其判断，拒绝提供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是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法项下的内幕信息。

3.2.2. 专家顾问有权利拒绝回答任何可能违反与现任雇主、前任雇主或第三方之间的协议的问题。

3.2.3. 未经专家顾问和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客户不得在其宣传或者其他外部文件中披露提供咨询的专家顾问身份。

如甲方或客户有对咨询进行视频或音频录制的意图，应该在咨询开始之前告知乙方。未经专家顾问和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客户不得对咨询进行视频或音频的录制，专家顾问并有权拒绝咨询。

### 4. 付款方式及收费标准：

4.1. 付款方式及收费标准

4.1.1. 支付方式：预冲款，预充金额\_\_\_\_\_万元（合同签订时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1.2. 费用管理：甲方约访乙方专家以邮件回复确认乙方的“专家预约确认单”为准，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访谈专家详情单”经甲方确认后结算，按照 4.1.4 所述标准自动从甲方访谈账户中抵扣。

4.1.3. 甲方约访专家费用不得高于账户余额。

4.1.4. 收费标准：（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含税）

（以下为标准费用，遇特殊酬金专家，乙方会在提供此类专家背景信息时加以特殊说明，供参考选择。）



序号	访谈形式	计价单位	合同价格（元）		备注
			普通专家	特殊专家	
1	一对一电话访谈	小时			
2	现场路演	一天			
3	经销商调研或大区经理面访	场			

电话访谈不满足 15 分钟的，不计费，超过 15 分钟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 4.1.5. 退款：

4.1.5.1. 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余额退款请求，乙方应于甲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4.1.5.2. 甲方应配合乙方退回或更换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退回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余额退还至甲方企业账户中。

#### 4.2. 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5. 免责：

5.1. 专家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涉及的任何意见、见解、信息、知识等仅代表专家自身观点，乙方对此不施加且不具备任何影响力；

5.2. 乙方不参与甲方或客户和专家之间的会谈，不接收任何由专家向甲方传达的任何信息，专家 PPT 文件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翻译除外；

5.3. 乙方专家在向甲方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信息，均不包含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保证，乙方对专家不当明示或暗示保证所产生的损害和不良后果均不承担责任；

5.4. 甲方要求乙方专家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乙方专家提供的，后果由甲方或其客户及乙方专家应对和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作为专家资源平台，备有专家筛选和专家预沟通环节，帮助甲方更广泛的选择专家顾问，甲方对专家的选择完全独立自由，乙方不对专家交流效果做保证和负责。甲方不得以专家访谈效果欠佳为由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乙方服务费；

5.6. 专家顾问系独立的服务提供者，专家顾问的观点不代表乙方立场。专家顾问发表的咨询意见应当仅供甲方或其客户参考，乙方不为甲方或客户基于得到的咨询信息而做的决定、计划和行为承担责任。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均不得披露直接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专家的身份、甲方需求等。

**7. 重大非公开信息：**

7.1. 甲方不得通过使用乙方专家服务获取竞争对手的任何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7.2. 甲方不得向乙方专家或乙方索求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

**8.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特此同意，其将因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违反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2. 甲方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已通过乙方约访过的专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私自约访，如有违约须按照每位专家 2 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入围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2 初步评审

##### 3.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强制性资格条件须递交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单项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单项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弄虚作假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2、 存在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将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况。

### 3.2.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以下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当详细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 3.3.1 资信技术评审（0-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审内容
1	综合实力	1-3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公司规模、市场影响力等综合考虑打分。 <b>【证明材料】：</b> 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近3年市场占有率	0-10	2017-2019年度券商市场占有率横向对比，根据市场占有率横向对比打分，一般得1-3分，较好得4-7分，最多得8-10分。 <b>【证明材料】：</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规模以上合作券商数量	0-30	规模以上合作券商（根据2020年度利率表信息网 <a href="http://www.lilvb.com/gupiao/quanshang.htm">http://www.lilvb.com/gupiao/quanshang.htm</a> 券商排名前50家）数量，合作一家可得1.5分，最高得30分。 <b>【证明材料】：</b> 合同复制件。
5	券商服务年限	0-5	券商服务年限在：1年以内（1分），1-2年（2分），2-3年（3分），3-4年（4分），4年以上（5分）。 <b>【证明材料】：</b> 合同复制件，若合同中未体现相关信息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6	从业专家库专家数量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业专家库数量进行打分，从业专家数量横向对比打分，人数数量在1万人以下（2分），1万人-5万人（4分），5万-10万人（6分），10万-20万人（8分），20万以上的得10分。 <b>【证明材料】：</b> 提供相关专家录入管理系统内的专家数量，以及投标人关于专家库数量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7	为各类型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0-4	根据投标人为各类型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高净值

			客户、咨询公司、企业方、投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基金等客户的服务，横向对比打分，一般得 1-1.9 分，较好得 2-2.9 分，最优得 3-4 分。
8	专家库行业覆盖情况	0-4	投标人专家库行业覆盖及一定的行业研究能力，横向对比打分，一般得 1-1.9 分，较好得 2-2.9 分，最优得 3-4 分。
9	服务保障	0-4	专家反馈速度、专家因素有关的紧急事件处理能力，横向对比打分，一般得 1-1.9 分，较好得 2-2.9 分，最优得 3-4 分。

### 3.3.2 商务评审（0-30分）

1	一对一电话访谈价格评分（普通专家）	0-5	（1）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 0 分为止。
2	一对一电话访谈价格评分（特殊专家）	0-5	（1）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 0 分为止。
3	路演价格评分（普通专家）	0-5	（1）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 0 分为止。
4	路演价格评分（特殊专家）	0-5	（1）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 0 分为止。
5	经销商调研或大区经理面访报价评分（普通专家）	0-5	（1）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0分为止。
6	经销商调研或大区经理面访报价评分(特殊专家)	0-5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0分为止。</p>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资信、技术情况独立记名打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根据综合得分高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入围单位。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入围单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得出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推荐入围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第一入围单位），一共推荐3家入围单位，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若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则全部入围。

### 3.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